

金中都城遗迹(万泉寺段)临时防雨棚 施工合同

合同编码: HT-FTWW-2025-023 号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文物管理所

乙方: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部分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文物管理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

法定代表人：麻莉莉

联系人：刘翔

电 话：010-87017218

乙 方：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2号院8号楼

法定代表人：曹常海

联系人：潘宁

电 话：1369312952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中都城遗迹(万泉寺段)临时防雨棚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中都南路金中都城遗迹万泉寺段

施工总面积：/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工程内容及性质：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文物许可〔2025〕2485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钢结构制安、屋面压型钢板制安、地面施工等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2日，竣工日期：2026年5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0天。

(工期如需提前或延后，以实际开、竣工日期计算合同工期总天数)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362757.17元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柒元壹角柒分 (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合同书

(√) 成交通知书

(√) 响应文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文物管理所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合同条款：指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2. 甲方：指在合同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乙方：指在合同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项目经理：指乙方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5.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6.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乙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8.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9.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

方确认后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2.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3.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4.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用以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6.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

(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合同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监理的工程可请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做出的解释，按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第 6 项的约定处理。

第 3 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

∕

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应由甲方在∕日内，提出技术要求；乙方在∕日内按甲方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方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1. 甲方委托北京中衡九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监理工程师郑鑫鑫，职务总监理工程师，其职权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及保修期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魏巍、刘翔 职务：甲方代表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甲方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甲方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3. 乙方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李维俭 职务：项目经理

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

第5条 甲方工作

1. 在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1份，组织设计单位

和乙方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在开工前 1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 /

3. 向乙方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相应费用。

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6. 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相应费用。

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8. 甲方应完成 5.2、5.3、5.4、5.5、5.6、5.7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甲方将其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其具体内容： / 并承担相应费用。

9. 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 6 条 乙方工作

1.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并交甲方进行备案。

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5. 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凡因乙方原因，违反 6.2、6.3、6.4、6.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协助甲方完成 5.8 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 7 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1. 乙方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工程师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 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乙方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不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擅自延迟开工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答复，乙方可以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擅自延迟开工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3.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4. 乙方应按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合同，支付乙方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书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所有验收项目需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原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施工记录等），验收数据真实可追溯。

双方约定在 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

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需在覆盖前进行，验收合格并签署记录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不合格项需整改后重新验收。

钢结构施工隐蔽工程要点：地脚螺栓节点、构件连接节点内部、防腐及防火涂层基层等

屋面工程隐蔽工程要点：压型钢板与檩条连接节点、板缝及节点密封处理、穿透屋面管线节点等

3. 乙方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或重新施工，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不满足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凡因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未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实际责任方承担，并赔偿乙方损失，工期顺延。

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

分别承担。

第 9 条 安全生产

1. 甲方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甲方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甲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发生费用，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效射毒害环境、不停电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0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凡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甲方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 。凡因甲

方材料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凡由乙方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帮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4. 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环保、质量标准，如出现不合格材料乙方将承担一切后果。

第 11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甲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书内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合同书内约定。

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无。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 天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 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 / 。

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三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且专项经费到位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款的 30%	408827.15 元
工程主体完工且专项经费到位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款的 50%	681378.59 元
经政府监督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专项经费到位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款的 20%	272551.43 元

质保金：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 3%，金额：40882.72 元（大写：肆万零捌佰捌拾贰元柒角贰分元），由乙方在结算工程总额前支付。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内如无工程质量问题，且乙方在此期间完全按时履行保修义务，待二年期满后甲方向乙方免息返还质保金。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

每阶段款均由甲方获财政拨款后支付，因上级行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拨款程序迟延，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朝阳门支行

帐号：1370 6151 6010 0284 41

5. 甲方支付上述任一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文物管理所

税号：1211010640085040XQ

第 12 条 工期变更

1. 因甲方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于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 乙方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4. 乙方在设计变更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不同意变更价款。

第 13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甲方提

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按有关规定，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递交。

2. 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 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 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合同。

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不得交工，甲方不得使用。因甲方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6. 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应通知经办银行向乙方支付竣工结算款。乙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3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4 条 质量保修

1.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竣工验收前 7 日签订工程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5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 甲方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在： 。

双方还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扣除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二。

双方还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继续履行合同。

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6.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3)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丰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工程所在地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合同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8.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对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甲方因垫付支出的赔偿或补偿金、政府部门作出的经济处罚等。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angle$ 。

4.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第 6 项的约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和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但因工程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或乙方过错而发生的前述损害，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8 条 保险

1. 发包人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如因承包人未办理保险，出现人身安全和其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2. 未办理保险的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被修增或装修建筑物、构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甲方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乙方应投保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且最低保额不低于合同总价 150%，保单需列明甲方为第一受益人。

第 19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将不予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确认本工程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竣工结算评审或审计结果为准，若评审或审计结果超出财政预算金额，则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3.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上标准与规范有废止和更新的，以最新的标准与规范执行；以上标准与规范有冲突的，以标准

最高者执行。若施工结果不符合以上标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20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洁从业等规定，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类似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设备材料等。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通过中间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4. 甲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21条 合同终止

1. 双方约定，本合同条款除第15条外，双方履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